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u>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u>中低收入戶</u>。</p> <p>3. 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3. 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新增中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六個月進堂，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再延<u>一年</u>，以一次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u>一年六個月</u>內，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經選定位置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二千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申請使用本公司納骨堂於選位後，應於選位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並繳費至公庫，但遇有特殊因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六個月進堂，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再延<u>三個月</u>，但以一次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u>一年內</u>，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經選定位置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二千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申請使用本公司納骨堂於選位後，應於選位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並繳費至公庫，但</p>	因應民情風俗及實務上辦理情形，調整特殊原因之延期進堂及退費期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後，至遲應於進塔前辦理完成暨繳費至公庫。	遇有特殊因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至遲應於進塔前辦理完成暨繳費至公庫。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二)<u>亡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區位由本所公告指定，優惠一次為限。</u></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三)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p>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四千元整。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湧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p> <p>(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司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以優惠。</p> <p>(三)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p>	<p>陽、西平、湧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p> <p>(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司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以優惠。</p> <p>(三)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p>	